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2年，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扎实推进全委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开展，现将全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学习内容，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2022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形式，重点研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贯穿全年，实现以讲促学，以学促做，学做结合，并坚持把学习收获转化成推动我委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动力和实际成效。二是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严肃性”为主题，专题学习党章，通过观看十九大党章公开课学习视频，重点学习了党的纪律建设相关内容，领导干部以党章为总遵循，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3. 以点带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普法工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的重要讲话精神，我委多年来一直坚持“突出关键少数”的特点，开展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活动。2022年，我委在东城区政府常务会第26次会议会前学法中，以《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为主题进行了讲法。区住建委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学法，全年共开展7期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

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宪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推进宪法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除了在日常工作中对宪法和《民法典》的普及，我委已按照年初法治宣传计划，于12月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在全委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民法典》，建筑及房屋管理领域专业法律法规；邀请专业律师开展法律专题讲座，组织参加“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的线上专题讲座，激励全委干部职工忠于宪法和维护宪法的决心，营造全委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宪法意识和法治理念。

1. 狠抓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2022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依法治理、行政执法、八五普法等工作紧密结合，坚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执法人员向行政相对 人宣传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放最新政策资讯、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除按相关规定履行一般性告知义务外，还会进行充分释法说理；行政相对人对执法依据、救济途径认识不清的，执法人员将详尽解答，有意识的引导行政相对人知法、守法、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在执法的同时，将法治宣传工作带到施工现场、征拆工地、经纪机构门市、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安全检查现场，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

（二）全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收到区依法治区办转发的《关于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市县法治建设实地督察情况的通报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的通知》后，委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责令针对通报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排查，按照要求，对标对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落实，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贯彻落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贯彻执行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执法公示5个方面全面排查，以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主要问题、问题清单和负面典型案例为整改重点，举一反三，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以整改补短板，以整改促提升，切实做到整改工作务实、整改过程扎实、整改结果真实。

（三）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 优化营商环境，“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我委贯彻落实市、区关于施工许可证、联合验收、建筑业企业资质等业务实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次不跑”的改革举措。建设单位通过一个门户网站办不同的事项，网上提出申请，审批部门网上审批，限时办结，自行打印电子证照，无需提交纸质材料，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不见面”的审批服务。

1. 深化“放管服”，施工许可审批进入“快车道”。

施工许可审批要件精简为4项，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我区实际平均办理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的部分新建、改扩建房建工程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时办理施工许可，大幅提高审批效率，促进项目开工。

1. 提高施工许可工程限额，简化变更程序。

工程投资额低于100万元的工程无需申报施工许可，可直接施工；简化施工许可变更程序，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变更依法应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外，施工许可其他内容的变更无需再申请和审批，只需通过系统告知发证机关即可。

1.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办理。

依托北京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分平台，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持续优化提升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开标不见面，减少人员聚集，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有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迈出关键一步。

1. 创新举措，联合验收全过程管家式服务。

创新竣工验收举措，将原来由多个管理部门各自独立串联实施的专项竣工验收模式，转变由区住建委牵头的并联验收模式。在联合验收过程中，建立从工程交底到验收的全过程管家式服务机制，建立服务群，设立服务专员，提供政策咨询，通过“一表申请、一次告知、一份承诺、多验合一、统一意见、限时办结”，实现联合验收“一口进、一口出，全留痕、可追溯”。

（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及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等法定程序。

我委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及《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若干规定》，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及重大执法决定流程。委各业务科室和部门在负责代区政府拟定重大决策事项过程中，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启动项目、发布方案、决定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要求，报请不同层次的区政府会议进行审议。委法制审核团队严格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若干规定》要求审核重大执法决定，年内共审核28份，做到了制度指导工作，工作规范开展的实践效果。

1.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强化合法性审查。

我委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聘用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发挥外援和智库作用，并设置公职律师1名。法律顾问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和委法制部门一起细致工作，提醒及时，防控到位，对于全委防范各种工作风险发挥重要作用；部门科室在收到法律顾问的风险提示后及时采取措施规范行为，降低风险；法制工作人员定期总结，以问题为切入点，倒推至日常工作的流程、制度中存在的漏洞，不断修正完善各项制度。2022年共完成合同协议类审核70件，在审核过程中主要针对违约条款、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管辖约定等合法性问题认真审查，对合法性、程序性、规范性等问题进行全方位把关及指导，大大降低了协议签约中的法律风险。

1. 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

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及报审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严格落实数字东城公开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向与会专家介绍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并听取专家意见，委主要负责人亲自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汇报等程序。委法制科及法律顾问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单位所有制发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着重审核文件制定程序的合法性、涉及内容是否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公平竞争内容等。对于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法制科与法律顾问分别进行审核，提出独立意见；对无法通过合法性审核的，法制科组织研讨提出意见，指导起草科室按要求修改至符合规范性文件审核标准后，提请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截至目前，我委尚未发现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提交集体审议的情况，今后如有发现，将给予该文件制发科室通报并要求限期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对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经审核，2022年度未发生以区住建委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区住建委代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规范性文件1件，已严格落实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各项要求。

（五）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我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按照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的《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要求，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根据《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相关要求，按时公示《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信息》《涉企检查单--检查标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度执法检查计划》《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变更更新）《行政处罚听证公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检查结果。

1.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区住建委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区属职能部门，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业务指导，贯彻执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要求，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全过程执法工作情况。

2022年我委按照区司法局工作安排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自评工作，通过执法科室和部门内部自查、委案卷评查小组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提高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质量。经过努力，近三年来在市、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中我委未出现不合格案卷。

1.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严格执行我委《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若干规定》，明确委主要领导是推动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以我委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由法制科、委公职律师、委法律顾问组成的委法制审核团队负责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2022年，根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文书（2022版）》的通知要求，全面规范了《法制审核意见书》，实现了对案件材料、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当事人及事实认定、证据、查证情况、执法程序、法律适用等合法性问题的全面审核。本年度，全委共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28件，均按法制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我委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错案责任倒查问责。严格落实《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执法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工作细则（试行）》，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以保证我委公平、公正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建立了每月通过《法制工作简报》对行政执法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通过《行政执法通报》向主任办公会进行汇报的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对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合法性问题进行规范，目前已实现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2022年全委执法检查5173件，行政处罚341件，总执法量为5514件，罚款总额为1329018.46元。未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委领导要求全委行政执法科室和部门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行政执法考试工作规定及考核标准》，实现执法人员执证上岗。2022年我委15名参考同志均高分通过，取得了100%通过的良优异成绩，壮大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力量，促进委内行政执法能力的整体提升，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建设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党政领导班子持续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等要求，完善并建立了东城区住建委安全生产“一办九组”工作机制，统筹推动住房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突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2022年防汛工作方案》《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防汛应急预案》《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部署会议，常态化开展领导带队检查。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及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普通地下室管理、物业管理、直管公房管理、征收拆迁管理、房屋市场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等各专业领域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公房、私房（平房）及失管单位自管房安全检查机制，不断加强对危险房屋安全治理工作力度，通过实施简易楼腾退改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申请式退租、直管公房平房修缮等，有序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七）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依法民主监督。我委严格落实并持续优化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办理，持续推进2022年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折子工程，进行目标管理，实行责任制，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各科室负责具体承办。全委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科室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的办理工作方式。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区政协民主党派（团体）提案72件（主办43件、会办30件），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以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均按程序和要求办结。

二是自觉接受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2年副处级领导出庭应诉2次；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

三是配合财政、审计监督。2022年财政局、审计局对住保保障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了审计及绩效评价，我委及时与财政局、审计局协调沟通配合业务科室完成了相关情况的整改工作。

1.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共在数字东城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313条。发布“东城住建”微信公众号52篇。对照政务公开全清单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预评估检查发现问题，顺利完成政务公开每季自查整改。

我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依申请信息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在遵照政府信息公开高效便民原则的同时，主动树立为民服务意识，畅通受理途径，持续提升我委政务服务水平。全年我委累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06件，均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八）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严格执行信访工作规程，圆满完成信访维稳工作任务。

2022年，我委继续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下访制度，进一步畅通信访反映渠道，建立新任科级干部信访接待日轮值机制，增强干部统筹协调解决问题能力。

充分利用好信访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对房屋拆迁征收、落实私房政策、保障性住房等矛盾突出领域的信访案件认真分析研判，以定期会商、专项会议等形式，群策群力，协调化解了一批疑难信访积案。

切实做好“倒流件”推进办理工作，形成主管领导“一周两调度”、主要领导“一周一调度”的工作模式，多次召开主任专题会调度，逐件分析研究化解方案。实行处级包干，建立完善“一户一档”、“一案一策”，统筹做好化解、疏导、稳控工作，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人员吸附在属地，确保人员不失控，风险不外扩。2022年承办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承办积案41件，目前已审核化解38件，尚有“倒流”件3件在推动化解中。不间断地开展动态排查化解工作。我委分别在5月、7月、9月组织开展了三次社会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和多次重点时期动态排查工作。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判，我委根据职责对可能出现的群体性聚集、越级访群体及个人极端行为的信访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摸排，积极制定化解稳控措施。

全年共计受理受理来信、来访及区长信箱件2132件，受理来访1401批次，总计1853人次，办理来信670件次，承办区长信箱55件次。圆满完成元旦、春节、冬奥会、两会、服贸会、二十大、中秋国庆双节等重点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实现“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2. 研究建立“接诉即办”长效机制取得成效。

住建委肩负着城市更新发展重任，行业特点受居民关注度高，难点难题多，“接诉即办”工作压力大任务重。

2022年我委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力推进，组织培训学习新版考评办法，把未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经验教训；主要领导亲自研究调度，研究制定“接诉即办”工作整改落实方案；研究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强化解决案件的处置措施，明确主要领导责任和工作调度机制；二是持续规范办理程序，先后修订了考核办法、现场处置、“街道吹哨”案件处置办法等制度，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办理实效；三是建立了每日研判报主管领导督办，每周涉否案件主管领导组织专题研究，每月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和月度点评对扣分的部门进行问责等机制，持续加强对未解决或不满意案件的处置力度，从深度治理层面研究相应的措施；四是强化内部工作考核，把“接诉即办”工作成绩直接与职级晋升与绩效考核挂钩，在干部储备、选拔任用方面实行一票否决；五是强化疫情案件的办理，涉疫案件报主要领导亲自调度，整合内外资源，务必解决，一办到底。

2022年共计接收12345市民服务热线案件5920件，回退2885件，实际受理3035件。市级回访1321件，响应率98.28%，解决率80.84%，满意率84.72%。在全委各部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下，2、3、4、5、6、9、10、11八个月考核成绩保持在全区中列，交出了较好的成绩单。

1.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积极发挥行政调解职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2022年，我委认真落实市住建委、区司法局行政调解工作要求，强化尽职尽责和服务意识，将行政调解灵活运用于工作中，在调解中讲明利害、稳定情绪、妥善疏导、及时调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全力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

2022年我委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应诉工作，完成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有序推进依法行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主任办公会每季度听取全委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针对委内典型案件进行案例分析。案件会商提质增效，通过会商、分析，提高案件办理中各职能部门参与度，增强办案人员程序观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办案质量，化解社会矛盾，降低败诉风险。全年共开展案件会商64次，办理诉讼及复议案件148件。

（九）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培训教育工作

1. 顺利完成依法治国办实地评估各项工作。

2022年，我委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东城区落实<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 （2021-2025年）>分工方案》，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全委同力做细做实，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评估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实地评估工作任务。

1. 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培训。

2022年，我委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坚持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专题学习，并作为部门法治讲座、培训轮训的重要内容；各科室、部门以专题科务会形式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全年会前学法8次，相继组织开展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展开》法治培训、接访工作基础业务培训、《让老城魅力再现——论外埠城市更新经验》专题讲座、紫金服务和财源建设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及有关工作要求培训、行政执法案例培训、火灾事故调查培训等专业培训12次，组织全区范围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规范化运作”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培训”《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组织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参加市住建委法治大讲堂2次，组织参加东城区2022年依法行政网上专题培训班2次。

1. 以案释法强化效果，推动委内依法治理工作。

充分发挥委内相关代表性案例的普法功能，我委坚持召开“以案释法”分析会，挑选典型案例，通过科室汇报、律师分析和研讨的方式研究重点案件，进一步阐明法律理由、法律推理和工作程序，同时梳理工作中的流程与细节问题，进而达到举一反三的目的。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思想认识仍有差距

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依法治理思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业务部门存在重工作轻宣传，“谁执法，谁普法”观念仍需在认识层面深化；需要继续营造全委上下浓厚法治宣传氛围、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在绩效考核中体现普法工作。

1. 普法效果有待加强

由于疫情影响，2022年线下普法活动次数较少，下一步，要在防疫政策落实到位的条件下补齐线下普法活动的不足，还要创新线上普法形式，加强普法参与效果，确保线上普法见实效。

（三）执法水平仍有差距

仍然存在少数执法人员法治观念不强，执法程序不够规范，执法标准不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仍然存在差距的情况。由于住建领域涉及法律法规多、专业性强，在理解解释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不足，应通过收集、整理具备典型性、实用性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强化“以案释法”的实际效果，同时还应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将执法与普法有机结合，推动对监管对象的普法宣传，体现行政管理的社会效果。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我委党组书记、主任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全委工作、推动全委发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同时注重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带领班子深刻领会依法治国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进全区住建领域法治政府建设。

（一）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项工作，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委主要领导全年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章及党内法律法规学习等方式，带领全委党员领导干部，以学习夯实思想基础，以问题作教育导向，以制度为前进助力，全方位推进我委法治政府建设。

（二）高度重视会前学法制度

高度重视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亲自关注年度学法安排及学习内容。在年初拟定的学习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全委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及区委、区政府阶段性工作要求，适时安排新的学法内容。以8月15日第86次主任专题会为例，主要领导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要求全委领导干部强化依法行政观念，增强对法定职责、权限的责任意识。

（三）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

委主任办公会每季度听取全委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针对委内典型案件开展案例分析，以案释法；每季度听取全委行政执法工作、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2022年对安全生产、物业专项执法、违法分包专包等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权力清单、执法普法、依法履责等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协调、督办。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多次通过主任办公会和专题办公会调度法治政府创建工作；通过主任专题会亲自部署、调度各项执法工作和重点任务。全年共召开主任办公会30次，召开主任专题会197次。

（四）坚持法治导向推进全委工作

在全委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委主要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依法治国重要精神，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完善“三重一大”制度，贯彻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我委《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执法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工作细则（试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工作流程》《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应诉工作规定》《领导干部参与应诉及旁听工作规定》，身体力行以法治为导向，以制度为规范，以问题为耙向，真抓实干，在法治政府框架下开展全委各项工作。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委法治工作建设

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按照区委“做实六字文章、 实施六力提升”的要求，准确把握“十一个坚持”的丰富内涵，不断增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工作实效。

（二）全面对应重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

深入学习和理解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各项通知精神，以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东城区住房建设委的权力清单为基准，强化落实我委执法主体责任，从行政执法检查量、行政处罚量、处罚职权履行率、职权履行均衡度、案卷评查合格率等方面入手，结合我委年度重点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以维护好我区工程建设、房屋管理及房地产经济秩序，促进建设、房屋管理及房地产行业公平有序的发展为基石，提升政府公信力，有效开展执法工作，确保行政执法监督考评各项指标的圆满完成。

（三）推进全委“三项制度”的规范化并落到实处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按时完整公示；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走深走实，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留痕可溯；全面推行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决策、文件依法依规；提升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执法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法律法规适用准确执法、程序合法。

（四）继续加强宣传培训，为法治政府建设打牢基础

要进一步加强会前学法工作，发挥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的表率作用，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结合重点及常规工作，及时、有效、有针对性地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全员法律素质，为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培基固本；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实现全体干部职工对最新政策和新法新规应知尽知。

（五）结合各领域的工作特点，细化执法目标及任务

以明确执法职能，强化执法统筹，提高执法效率和职权全面履行为目标，以提升各领域执法质量和效果为主要内容，对目前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时、有效改进，发挥法律、法规对行业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约束和规范行业行为，努力实现依法检查、依法查处、依法履责。